

二〇二一年六月



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S-2021-CG058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1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44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3栋302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ZS-2021-CG058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A包：800000.00 元，B包：800000.00 元，C包：14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 6、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A包：800000.00 元，B包：800000.00 元，C包：1400000.00 元）
- 7、采购需求：
 - 7.1、采购内容：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
 - 7.2、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情况、性质：详见“采购需求书”
- 8、A包/B包/C包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
- 9、本项目共分A、B、C三个包，供应商只能参与一个包次的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必备能力；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 2020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7、缴纳响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3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3 栋 302 房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介绍信原件、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地址)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琼中县湾岭镇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898-863056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3 栋 302 房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5861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5861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中标单位、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磋商文件后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复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

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磋商保证金额 A 包：¥8000.00 元（捌仟元整）；B 包：¥8000.00 元（捌仟元整）；
C 包：¥10000.00 元（壹万元整），并注明： 项目 包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形式：网络支付或银行转账（从企业基本户转出）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5:0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46050100233600000580

11.2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退还。

11.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供应商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3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4.4 正本必须打印**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唱标信封一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U盘或光盘单独密封一包（内含PDF格式文件）。**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17.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17.3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17.4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5 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17.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8.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18.3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9.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19.4 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19.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19.7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9.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19.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 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标、合同

21. 定标准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现争议的, 报财政部门处理。

2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 招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示结果。

23. 合同签订

23.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4. 合同履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质疑

25. 质疑处理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 质疑函

26.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6.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

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7. 质疑受理

27.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7.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3 栋 302 房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5861026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6.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7.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

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八、其他

28.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取，由各包次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A 包：800000.00 元，B 包：800000.00 元，C 包：14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本项目分 3 个包

4、项目编号：HNZS-2021-CG058

包号	采购预算（元）	采购内容
A 包	800000.00	大墩村委会、北排村委会、来浩村委会、高坡村委会村庄规划编制
B 包	800000.00	中朗村委会、南久村委会、录南村委会、加章村委会村庄规划编制
C 包	1400000.00	湾岭村委会、新仔村委会、新坡村委会、鸭坡村委会、孟田坡村委会、坡寨村委会、岭门村委会村庄规划编制

5、A 包/B 包/C 包项目地点：琼中县湾岭镇；

6、A 包/B 包/C 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二、A 包/B 包/C 包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海南省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2、技术要求：

2.1 村域规划内容

2.1.1 村庄现状分析；

2.2.2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2.2.3 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

2.2.4 生态保护修复；

2.2.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2.6 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2.2.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

2.2.8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2.2.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2.2.10 人居环境整治；

2.2.11 近期行动计划

2.2 村庄规划建设内容

2.2.1 村庄开发边界划定；

2.2.2 村庄建设布局规划；

2.2.3 农房建设布局规划；

2.2.4 村庄配套设施建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协商约定)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内容、深度）

1、项目名称：_____

2、规划范围：_____

3、内容和深度：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及时间：

序号	名称	成果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规划设计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总额	
其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
- 2、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
- 3、通过专家评审并正式提交设计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余款，计人民币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 ②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③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 2、乙方责任
 - ① 规划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②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

修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委托方，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除规划部门审查时间，设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第九条 其他

1、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贰份，设计单位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1-CG058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HNZS-2021-CG058）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_____包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税费、售后等服务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5.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振昇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社保等证件复印件。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需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注册证、社保等证件复印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琼中县湾岭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一览表，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5、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3 家以上），否则磋商失败。

7、如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所有响应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或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响应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响应报价。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项	商务、技术项
权重	25%	75%

12.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所有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将根据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注:

- 1、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响应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初步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 2020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中国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			

		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声明函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必备能力；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提供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完整。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附表2：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3000000.00 元（A 包：800000.00 元，B 包：800000.00 元，C 包：14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定标。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分内容由价格、商务及技术三部分组成，分值分别为：25 分、35 分、40 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00)	评分标准说明
1	响应报价 (25 分)		25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商 务 部 分	企业 业绩	15 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每承担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5分)	项目 负责人	5分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同时具有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和2021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 人员	15分	配备规划（不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建筑、道路、园林景观、给水排水5个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或具备国家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得15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3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和2021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 部 分 (40分)	编制工 作方案	10分	按项目认知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编制重点等进行评分。对项目认知有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及编制重点阐述合理，符合政策要求。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8-10分，基本满足的得5-7分，部分满足的得0-4分。
		规划布 局方案	25分	深入乡村调研、提出规划布局意向方案，同时阐述村庄规划的发展思路、布局构思及管控要求。规划布局意向方案合理的得18-25分；比较合理的得10-17分；基本合理的得1-9分；不提供方案图的不得分。
		后续 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分档计分：优计4-5分，良计1-3分。不提供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的不计分。